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南卫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对南卫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2号）核准，2017年7月26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72元，募集资金总额293,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382,075.47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弟ZA1571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18年2月28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建医用胶粘	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	35,000.00	18,138.21	5,376.22

	敷料生产项目	有限公司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
合计			42,500.00	25,638.21	5,376.22

2017年9月6日，经南卫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166.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7年9月6日，经南卫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18年2月28日专户存储金额（万元）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40000010120100038010	6,181.31
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40000010120100037979	2,625.8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800948105	1,513.0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太湖支行	10607301040008368	2,059.84
合计			12,379.98

（公司目前尚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处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未统计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

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南卫股份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有关决议文件，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2个月；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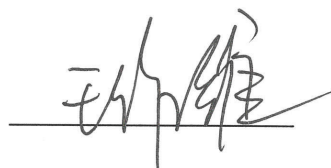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刘连杰



王作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